

2024 年度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予检查指导，督促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项目档案工作。

(二)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和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的抗震工作。

(三)拟订全县村镇减排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配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级中心镇的建设，配合推动城乡统筹工作。

(四)拟订全县建筑业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制品、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等主体行为；拟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程总承包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制定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拟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理、检测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燃气经营供应许可工作；负责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监察、工程检测、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等机构资质(资格)申报、资质年检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等审核与报批和管理工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稽查工作；负责辖区(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除外)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勘察成果和施工图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登记、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外来工程监理等中介机构、建设工程材料、建筑工地特种设备的市场准入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县管房屋建筑

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县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工作。

(六)负责全县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通、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政策措施、并指导、协调实施。

(七)研究提出全县住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央和省、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拟订全县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交易管理；负责商品房、存量房(二手房)合同网签备案管理，承担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审核职能；指导和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管理、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

(八)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参与对县级以上文明单位的评选考核；负责拟订市容管理考评标准及细则并

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建筑垃圾和渣土管理各项工作；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县城市管理队伍建设、执法办案工作；负责数字城管工作；负责协调市场监督管理、交通、公安、水利等部门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行业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活动和法制宣传。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环节审核和重大疑难案件处理、上报、备案等工作。负责申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确认及证件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标准。

(十)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涉及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的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县域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等职责。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管线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市容环卫工作业务指导、检查监督；负责户外广告、夜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县城区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的监管；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

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养犬登记以及走失犬、遗弃犬、无主犬的捕捉、收容、留检、救助、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负责共享单车停放区域设置、停放泊位数量规划、车辆停放秩序监督管理，加强公共场所的共享单车停放执法工作，督促运营企业及时处置堆积停放车辆；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影响市容环境等行为按照《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置；组织开展共享单车运营企业信用评级；负责城区农贸市场的日常管理，繁荣发展市场，建设服务市场工作。

(十二)负责全局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抓好机关自身建设，管理、指导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财会及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公开化。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主要任务是：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全力抓好安全、发展、保护、提升等各项工作，为清流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住建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建筑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清流县注册的建筑企业共有 62 家，其中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为特级建筑业企业；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新郎建设有限公司为一级建筑业企业；2024 年，新引进了 3 家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入驻清流；至今已培育 4 家企业资质由三级晋升为二级资质；指导 6 家三级资质企业更换二级临时资质证书。企业培育情况，全市排名并列第 1，小组并列第一。2024 年建筑业完成产值 24.598 亿元，增速-25.36%。

2. 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今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的相关政策措施，主动靠前服务，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进一步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定位和品质，分类指导营销策略，打造企业品牌，探索商

业、办公等服务性商品市场新业态，刺激市场需求。今年2月，成功举办线上、线下新春房展促销活动，着力推动盛世鑫城、凤凰城、荣昌小区、悦龙居、信和家园等楼盘加快销售。2024年共批预售证13本，商品房市场供应9.05万 m^2 ，其中住宅615套7.18万 m^2 。2024年1-12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5.12万 m^2 ，位居全市第8、小组第3。2024年第三季度（即全年）房地产企业从业员工工资总额875万元，同比增长14.8%，位居全市第2、小组第1。另外，努力创造条件继续做好历史遗留办证问题，2024年帮助推进光明地产、龙津华府、北山天城、文化新城等历史遗留问题楼盘解决办证问题，办证率从2021年的57.5%提升至90.6%。

3. 聚焦向上争取资金。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2024年清流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9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5万共计95万元，获三明市2023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激励资金100万元；二是积极向上争取2024年赖坊镇闽台乡建乡创省级补助资金50万元和垃圾常态化治理省级补助资金65.97万元，成功申报2025年全省住建系统闽台合作乡建乡创赖坊样板镇500万元、李家乡鲜水样板村项目225万元，长校村2025年项目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项目400万元。三是积极争取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公租房补贴29万、省级补助资金公租房补贴12万共计41万元。四

是积极向上争取获 2023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资金 50 万。五是积极争取燃气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补助建设资金 1001 万元。

（二）城乡品质提档升级方面

1. 城市品质提升有成效。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四领一促”部署要求，策划生成 34 个项目。其中实施建设项目 22 项，总投资额达到 28.3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01 亿元，包含道路工程建设、桥梁项目建设、污水、垃圾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房地产项目建设和续建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城乡品质。

2. 农村人居环境有提升。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我县各乡镇均已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配置生活垃圾压缩设备及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全县 111 个行政村均已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做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2024 年我县全镇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乡镇建设为长校镇，目前长校镇计划投资 50 万元按照“6 个有”的工作要求进行试点建设。二是集镇生活污水治理方面，我县 2024 年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0 公里。按照 EPC+O 模式启动了全县乡镇及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实施了 10 个乡镇的 17 座处理场站共 1837 吨和 102.28 公里的管网建设。项目竣工后，将实现全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投建管运一体

化”。三是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方面，扎实推进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和样板建设，做好项目策划、对接、申报，并通过推动现有团队配齐配强力量和“以台引台”，力争引入更多台湾乡建乡创人才。2024年获闽台乡建乡创省级补助资金50万元，成功申报2025年全省住建系统闽台合作乡建乡创赖坊样板镇、李家乡鲜水样板村项目。四是持续推进历史建筑及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持续推进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率达100%，技术审查率100%，强化规划管控。开展第五批省级传统村落申报和认定工作，加强传统风貌建筑管控。成功申报长校镇长校村2025年项目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项目。五是持续推进农村房屋动态监管，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对照年度工作安排，做好农村建房管控工作，通过“e房长”县级农房监管平台，实现农村在建房台账式管理；对全县含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内的五类重点对象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分级建立“房长制”工作制度，细化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

3.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聚焦“灯不明、路不畅、管不通”等群众急难愁盼事，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点题整治”工作，实施独具山区特色的城乡人居环境老旧小区改造活动，通过不断优化升级基础设施、美化环境等举措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颜值”。2022年以来，我县共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个，总投资3440万元，惠及居民

1407 户 12.64 万平方米。2024 年实施清流县东华片区及朝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目前已完工。

（三）落实住房保障工作方面。截止目前我县政府投资建设（含购买）各类保障性住房共 989 套。其中：城区建设保障房 450 套，购买保障房 64 套，由县住房保障中心管理；乡镇、单位建设职工周转房 475 套，由各乡镇政府及使用单位负责管理。

1. 公租房管理情况。2024 年受理公租房实物配租 76 户，已上传“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已发放租赁补贴 64 户，共计 55536 元；建立保障房管理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名单及时开展清退工作，截止目前 2024 年共退出 25 户；2024 年 4 月邀请各职能部门共同开展第十四期保障房分配工作，通过实物租赁/租赁补贴完成家庭型保障对象 31 户，单身型保障对象 19 户的住房保障工作，有 11 户家庭型保障对象正在轮候。11 月开展第十五期保障房分配，完成单身型保障对象 16 户的住房保障工作，新增有 7 户单身型保障对象进入轮候；推进公租房贯标系统建设运行，对公租房保障对象、房源、配租等信息已全部录入系统。

2. 推进房产核查联动机制。与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部门建立公租房保障对象房产核查联动，定期交换数据，房产部门在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前由保障部门审查公租房对

象是否买房，并按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意见》，公租房购房对象凭退房承诺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四）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1. 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效率。2024 年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6 项，建筑面积 10.13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5.24 亿元。施工许可证实行网上无纸化办理，服务对象“一趟不要跑”；优化服务，对不满足办理条件的项目均一次性网络和电话告知补足材料，直至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实现所有施工许可证当日办结的目标。

2. 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事项。一是 2024 年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 项，建筑面积 15.33 万平方米。其中根据文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简化办理的竣工验收备案 3 项。对网上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按照无纸化办理要求给予办理。二是完成建筑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招标过程行政监督 11 项，对招标过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招投标公正、公平、公开，对出现投诉的招投标认真审核，严格查证，确保建筑业市场的公正、公开和公平性。

3. 开展建筑市场专项行动。为促进我县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压实招标代理、监理等第三方机构责任，规范第三方机构市场行为和相关从业人员履职管理，制定《关于清流县建筑市场第三方机构“点题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

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履职行为工作的通知》、《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领域招标代理及监理履职监管工作机制》，并开展全县监理专项检查，旨在清理县内“空壳”企业、“僵尸”企业，2024 年共清退 21 家企业。

（五）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方面

1. 持续做好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编制《清流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案》，部署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案。持续开展质量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整治行动，采取“双随机”和“日常巡查”结合的方式，对全县在建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执法检查。2024 年共上网下发责令改正通知单 66 份，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266 条，并已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2. 严格管控工程危大工程。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危大工程关键节点举牌验收、影像留存备查、施工前条件核查等管控制度。应用全省监管一体化平台和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加强危大工程管控，及时研判多发隐患和共性问题。

3. 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以建筑工地排查和整治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聚焦建筑内、外消防安全“生命通道”，及时清理堵塞、占用的障碍物，对在建的13家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22条，全部已落实整改。同时，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2024年开展线上“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50人次，开展安全（含消防安全）专题会议3次、培训会议4次，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 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工作。2024年根据《三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清流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清政办〔2022〕55号）要求完成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年度任务，已完成119栋房龄50年以上的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整治。同时，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农村重点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建安函〔2024〕3号）要求，将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房屋纳入日常挂牌巡检，按月完成全县723栋重点房屋网格化巡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87.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3.83	本年支出合计	340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403.83	总计	3403.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3403.83	340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3	机关服务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7.32	338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0.59	114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75	2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9.84	90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6.73	179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6.73	1796.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3403.83	247.26	3156.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2010403	机关服务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7.32	230.75	3156.5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0.59	230.75	909.8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75	230.75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9.84	0.00	909.8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6.73	0.00	1796.7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6.73	0.00	1796.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	16.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87.32	2937.32	45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3.83	本年支出合计	3403.83	2953.83	45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403.83	总计	3403.83	2953.83	45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53.83	247.26	270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	16.51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51	16.51	0.00
2010403	机关服务	16.51	16.5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37.32	230.75	2706.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0.59	230.75	909.8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75	230.75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9.84	0.00	909.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6.73	0.00	1796.7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6.73	0.00	1796.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2	30201	办公费	2.4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53	30202	印刷费	2.91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30103	奖金	58.67	30203	咨询费	2.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6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0	30206	电费	3.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	30207	邮电费	6.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1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7.69	公用经费合计					59.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7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3.74
2.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50.00	450.00	0.00	450.00	0.00
2.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403.83 万元，支出总计 3403.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36.40 万元，下降 11.36%，主要是比上年项目申报工程体量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3403.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6.40万元，下降11.3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3.8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3403.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6.40万元，下降11.3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7.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1.18 万元，

公用支出 59.5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56.5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03.83 万元，支出总计 3403.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26.58 万元，下降 11.14%，主要是：比上年项目申报工程体量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53.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34 万元，增长 10.9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3-机关服务支出 1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系统购买服务。

(二)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23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6 万元，增长 23.14%。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经费增加。

(三)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90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2.45 万元，增长 5131.97%。主要原因是建筑企业奖励兑现。

（四）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1796.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02 万元，下降 1.91%。主要原因是项目安排减少。

（五）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2110302-水体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垃圾常态化治理资金县级补助资金本年度因故未能支出。

（七）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5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垃圾常态化治理资金省市级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5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7.92 万元，下降 61.47%，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 4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3.82 万元，下降 44.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旧城改造项目进入日常租金补偿支付阶段，项目回迁房尚未建设完成。

(二)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4.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三)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收到该笔资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2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9.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上级部门检查及招商引资接待。累计接待 31 批次、24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购房奖补、房长制工作经费、廉租房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99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 0%。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运行经费（预留）						
主管部门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45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	45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清流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扩建，及 13 个乡镇 111 个行政村开展“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包括城乡垃圾环卫一体化提升建设项目。				清流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及管网扩建，及 13 个乡镇 111 个行政村开展“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包括城乡垃圾环卫一体化提升建设项目。本年度项目按时完成，但是财政资金不足，补助未能按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450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卫常态化运营	≥12 月		1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20	2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房长制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3.88	13.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3.88	13.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全县农村建房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加强从业工匠队伍管理，有效减少建房安全事故发生。				按期完成应付款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使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房屋纳管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购房奖补预留						
主管部门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5.00	1955.00	1804.54	10	92.3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5.00	1955.00	1804.54	—	92.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行购房奖补				实际完成 489 户，共兑现 1804.54 万元购房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00 百分比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购房奖励条件户数	≤100 户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购房者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房者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